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东市监〔2024〕64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组织
开展 2024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分局、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的工作要求，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即日起至10月15日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要求

本次对辖区内获得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随机抽查总体比例不低于15%，对以下重点监管领域的抽查比例不低于30%：机动车检验（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排放检验）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食品检验机构、产品（含成品油、珠宝玉石和金银首饰、眼镜、建材、储能电池、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机构、常压液体危险罐体（出厂）检验机构、碳核查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其中，对2023年度被立案查处以及不参加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举行的能力验证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要全覆盖检查，对参加国家和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举行的能力验证活动结果为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可降低抽查比例。

司法鉴定机构和公安刑事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不列入本次抽查范围。

二、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实施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检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等文件要求，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存在以下问题：未经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数据、结果；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监测数据、结果；监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超出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监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并出具监测数据、结果；环境监测机构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实施监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

发现问题按照以下要求依法处理：1.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以及超出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等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2.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失实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并函告同级市场监管部门。3.环境监测机构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调查取证，依法依规处理后，下达《监测案件移送告知书》（见附件1）送达当事人，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移送线索予以依法核查处置，核查处置结果函告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涉嫌触犯虚

假证明文件罪或重大证明文件失实罪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将案件及时移送同级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实施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查。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执行国家标准检验要求对车辆唯一性检查、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栏板高度、货厢/罐体、轮胎胎冠花纹、车辆制动等项目的检验情况，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存在检验项目不全、检验把关不严等问题。重点检查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检验情况，依法严厉查处车辆代检、虚构检验图像以及通过软件后台作弊、篡改检验数据等行为。

发现问题按照以下要求依法处理：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以及超出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等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行为的，由公安部门直接固定违法证据、确定违法性质，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公告》（粤府函〔2010〕272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依法查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等违法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1〕189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依法予以处罚并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同时逐级上报发证机关依法注销证书并予以公告。

公安部门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以及超出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提供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对依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并上报发证机关注销证书，由发证机关注销并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一般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将处罚结果函告同级公安部门，涉及营运车辆检验的同时函告同级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7号）有关要求，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对未按要求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或在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采信其检测评定结论，并及时将相关违规情况及证据材料函告同级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三）实施对食品、产品（含成品油、珠宝玉石和金银首饰、眼镜、建材、储能电池、消防产品）质量、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常压液体危险罐体（出厂）、碳核查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产品（含成品油、珠宝玉石和金银首饰、眼镜、建材、储能电池、消防产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常压液体危险罐体（出厂）、碳核查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抽查，重点检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

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范围，依法严厉查处出具不实和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三、抽查工作实施安排

本次抽查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开展机构自查自纠，落实机构主体责任。

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自律意识，推动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全省获得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2024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见附件2）于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如实填写自查表留档备查。在监督抽查时，行政检查人员将对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各有关机构未及时实施自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二）强化部门监管职责，联合开展抽查工作。

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资质能力管理和行业管理的监管职责，对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联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于2024年10

月中旬前完成检验检测机构抽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填写《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见附件 3），生态环境部门依照《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填写《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

（三）及时公示抽查结果，加大信用惩戒力度。

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需责令整改（改正），并依法处置；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要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监管，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依法公示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息。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

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任务，对抽取的检查对象应 100%完成检查。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安排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开

展监督抽查，并对各分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二）规范监督执法行为。

各市场监管分局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行政检查事前环节、事中环节、事后环节的信息公示与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25号）要求，规范开展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检查，并使用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监管系统（<https://www-app.gdeei.cn/jcywjg/>）。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全过程管理系统（GD-LIMS）。

（三）严格遵守纪律。

执法人员要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任何形式的劳务费、礼品或礼金等，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等活动。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结合监管实际，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壮大宣传声势，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各市场监管分局要加强对重点监管领域从业人员的约谈和警示教育。

育。

(五) 加强信息报送。

1.抽查工作完成后，各市场监管分局及时填报《2024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附件 4)和《2024 年度东莞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5)。并于 10 月 15 日前将附件 3 至 5 报送市局汇总(其中附件 3 报送扫描件，报送途径：ftp://10.12.1.47-认监科-2024-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材料报送-对应的镇街分局文件夹)。其他部门分局按照各自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材料报送。

2.请市场监管分局于 6 月 22 日前将负责“双随机、一公开”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6)报送至 ftp://10.12.1.47-认监科-2024-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联络员名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场监管局：叶凤玲，23102910，杨志坚，23109798；

市公安局：陈汝河，23081162；

市生态环境局：陈建波，23391096，诸振兵，23391200；

市交通运输局：邓德贤，22002265，翟志锋，22002267。

- 附件：1.生态环境局监测案件移送告知书
- 2.2024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 3.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 4.2024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 5.2024 年度东莞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 6.各市场监管分局联络员信息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